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 函

內政部臺內社字第 0940073177 號函准予立案
聯絡處：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805 室
聯絡電話：(02)6605-7466 傳真：(02)2500-0778
電子郵件：toptenwomen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政府單位及機構、各公私民間組織、各級教育機構及學術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女傑字第 11407001 號

附件：選拔辦法(含推薦表)3 份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第 27 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選拔辦法(含推薦表)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表揚活動自民國 55 年創辦以來，即將邁入第 60 年。歷經 26 屆選拔，迄今已表揚 261 位傑出女性，樹立婦女典範，引領社會風氣，報效國家，貢獻社稷。
- 二、中華民國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選拔設有三項榮譽獎項：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及「優秀女青年」，以廣泛鼓勵青年女性成為社會典範。選拔共涵蓋十八項表揚範疇，期能彰顯各領域具卓越成就與社會影響力之青年女性。
- 三、每一推薦單位至多推薦 3 人，並請將候選人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（送）至：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43 號 8 樓 805 室，收件單位：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第 27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秘書處。
- 四、選拔辦法暨候選人推薦表(如附件)，可自行影印或至本會官網 ttoywa.org 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政府單位及機構、各公私民間組織、各級教育機構及學術單位

副本：中華民國第 27 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選拔委員會

理事長 蔡淑貞

臺南市政府

114/10/23



1141481873